

三個月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 團體該做什麼：政策與實務之對話

邱惟真（維新醫院臨床心理師）
邱思潔（中華關懷社會發展協會身心發展研究中心輔導專員）
李奧玲（中華關懷社會發展協會身心發展研究中心管理顧問）

壹、緣起及其變革

自從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發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施行以來，已經超過五年，實務工作者迭有反應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及頻率缺乏彈性（如至少需一年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計算方式不夠明確，造成加害人出獄後或於服役期間銜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空窗期」。內政部爰於九十三年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研商修正此辦法，檢討修正目前實務執行層面之困境，並經內政部法規會審查通過。

此辦法修正完竣後，未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回歸社區後應立即由各直轄市、縣(市)防治中心對其實施三個月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其後由評估小組依其實施成效及再犯危險性評估，篩選具中、高再犯危險者繼續施予處遇。鑑於此修正辦法實施後，將使國內現階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制度產生變革，為使各地方政府未來在實務推動上有所遵循，且在各具體操作流程上有一致性，內政部擬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前三個月之處遇內涵研擬標準化流程及工作手冊，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召開專業諮詢會議，會議中邀請到目前從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包括兩位精神科醫師，三位臨床心理師，一位精神科護理師，以及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名、各縣市政府防治中心代表四名。得到四項決議：一、配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修正，加害人於前三個月應接受每個月二次，每次二小時，共計六次，十二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二、鑑於多數入監服刑且曾接受獄中治療之加害人，其治療實施期間與出獄時間仍有相當落差，爰建議加害人不論在監獄是否曾接受獄中治療，或未入監者，前三個月一律接受同樣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內涵；三、有關加害人前三個月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內涵應包括評估及治療前準備兩大範疇，前者建議以個別會談方式進行二次為原則，後者著重於教育課程，內容包括法律教育、性別平權觀念、生涯規劃及澄清對治療團體之期待等，並以進行四次為原則。前開評估及治療前準備之課程安排建議採循環方式，俾利執行機構進行人力配置；四、為使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之治療具延續性，執行機構所提出之初次成效報告仍應沿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度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所發展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標準化評估表格形式，另包括動態危險評估(沈勝昂，2004)、出席情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以及「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柯永河，1999)。

事實上，此修正辦法一發佈即可施行，整個配套作業時間相當緊迫。本團隊仍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確定接下這個任務。並且隨即組成一工作小組，包括兩名精神科醫師、四名臨床心理師、兩名社工師、一名觀護人、一名律師及一名協會輔導專員，共十一名成員。從九十四年一月四日開始，每兩週集會一次討論工作進度，並應內政部要求，在完成初步內容流程後，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進一步確認本團隊所規劃之工作內容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之需求。

與此同時，立法院卻神速地修正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新法)，也就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所依循之母法，並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由總統公布之。這樣子的情況，讓整個任務投下了許多未知的變數。果然，二月二十四日的專家諮詢會議後，會議記錄的主要決議即是：一、為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施行細則與子法需全面配合修正，本計畫所規劃之工作手冊，亦應配合酌作調整，爰請計畫主持人對於工作內容有涉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部分，保留調整空間；二、對於本計畫所

規劃之六週教育課程，配合前開狀況，調整為社區處遇短期(三個月)方案，相關之課程內容請承辦單位再行研酌。

這樣子的決議，對整個團隊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但我們也只能緊緊地盯著相關施行細則的修訂進度。

終於，內政部連續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以及六月十六日召開「研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新辦法)」，並經內政部法規會審查通過。將舊辦法中的各種問題配合新法的通過重新予以調整修正。新辦法修正完成後，內政部即與我們聯繫確認未來進行的方向。將原來具有評估性質三個月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團體，調整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初階班)」。原來依據舊法，性侵害加害人需經過建檔評估的過程才會進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但在這個建檔的過程中，各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因執行上的各種因素，常常在加害人建檔與處遇的期間出現無人監督的空窗期(尤其是針對出獄後高危險之加害人)，因此才有後來三個月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團體的設計，讓所有的加害人一進入社區即進入此三個月的團體，一方面進行輔導教育團體，除了監督加害人之外，也可作為治療前的準備，另一方面也進行個別評估，以完成加害人之建檔評估。

但新法通過後，已針對此問題，將較危險的部分(主要指即將出獄的加害人)給解決掉了。簡單講，新法將建檔評估的時程往前推到獄中的處遇，也就是說，加害人在出獄前即應完成建檔評估，並提出社區處遇之建議。在社區中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只需準備好銜接獄

方所提出的處遇建議書，直接針對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即可，解決了大部分等待處遇的空窗期問題。少部分的人(如緩刑、緩起訴等加害人)，因無立即的危險性，則依原來的程序，先進行建檔評估，再進入處遇系統。

但新辦法賦予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成立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更大的彈性與權力：「加害人經評估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新辦法第八條)因此，內政部仍建議，除已確定不用接受處遇者外，其餘不管曾入獄或未曾入獄之加害人，皆應先接受三個月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初階班)」。除了銜接獄中處遇外，並可將此三個月做為社區處遇之觀察期，評估小組可依此三個月的成效評估，變更或繼續執行獄方之社區處遇建議書，賦予評估小組更大的彈性與權力。

眼看八月五日新法即將施行，本團隊在等待了將近四個月後，終於因為新辦法的確定以及工作方向上的確認，重新啟動引擎。並於七月七日召開第二次

的專家諮詢會議，會議中，專家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使本團隊獲益良多，主要決議為：「有關本手冊各篇內容相當豐富，為考量實際執行上之時間限制，及團體帶領者之個別差異，建議將手冊內容區隔出基本核心項目及補充資料，俾提供使用者得視實際需要自行運用。」至此，才確定了三個月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初階班)」之課程內容，以下，便是我們經過修訂後的總說明，這樣子的說明主要是為了澄清在「政策需求」下「實務工作」如何與之對話的歷程，希望這樣子的澄清對於未來「政策」與「實務」間的對話提供一種可行的參考。

貳、三個月社區輔導教育基本課程內容

定案後的輔導教育課程，共有六次的課程，其進行方式如表一，採開放式團體形式，兩週一次，一次兩個小時，三個月一個循環，需兩名輔導老師。第一次課程，以簽訂合約書的方式，來澄清團體成員(性侵加害人)對處遇團體的期待；第二次課程進行「法律教育」；第三次課程主題為「兩性關係與性教育」；第四次課程主題以「性別平權觀念」為核心；第五次課程進行「團體成效評估」；第六次課程則進行「生涯規劃」。

表一 三個月之輔導教育課程表

月	次	內容	備註
1	1	澄清對處遇團體的期待；KSRS	簽訂合約書
	2	法律教育	法律教育
2	3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關於「性」這回事兒
	4	性別平權觀念	兩性平權與強暴迷思
3	5	KSRS；IBS；成就評量	團體成效評估
	6	生涯規劃	生涯及自我管理檢核表

註：KSRS即〈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柯永河，1999)；
IBS即〈人際行為量表〉(柯永河、林幸台、張小鳳，2000)

這樣子的課程設計，雖然是因應「政策」上的需求而完成的，但從「實務」工作上的執行來講，我們至少仍需回答以下二個層次的問題，一、為何是這些課程？二、這些課程該如何進行？

一、為何是這些課程？

事實上，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早在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所召開的專業諮詢會議中就已經定案了，但細心的讀者仍會發現，其中兩次個別評估，被「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以及「團體成效評估」所取代。以其中一次課程來進行「團體成效評估」應該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但另一次的課程為何要進行「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可能就值得討論一番¹。

為何要進行「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之課程？此部分乃經過本工作小組團隊的討論之後所提出的。本工作小組雖然是因應這次的工作計畫所組成的，但十一名成員中就有九名成員（觀護人及律師是後來網羅的專家）是我們原來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的團隊成員。雖然這些成員參與團隊的時間有其先後，但本團隊從八十九年開始運作至今，也已經累積了六年的實務經驗。

我們知道光靠這樣子的工作經驗要說服大家，仍嫌不足。因此，本文另外從兩方面來回答這個問題：(一)國外的實徵研究；(二)本團隊所累積的實徵資料。

(一)國外的實徵研究

早在1953年Freud就已經提過，性虐待幻想與性虐待行為有關。事實上，過去的三十年間，臨床工作者也已經證實

了這項關係(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1993；Abel & Blanchard, 1974；McGuire, Carlisle, & Young, 1965)，性侵害加害人實際上的性侵害方式，與他們平常在幻想、自慰時的性幻想是有關的。

Hanson 與 Morton-Bourgon(2004)曾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因子，收集了95個不同類別的研究進行了後設分析(meta-analysis)，共31216個樣本，進行1974個效應量(effect size)的預測。結果發現，「性偏差」具有高度顯著的預測力，其次為「反社會傾向」，「性態度」與「親密關係的缺乏」雖然對再犯的預測力稍低，但預測值仍然達到顯著的程度。

Hudson, Ward 與 McCormack(1999)在臨床治療中，以再犯預防之操作模式來改善性侵害加害人的再犯情形，發現性侵害的發生有三種主要途徑：

- 1.自我相容的性偏差(ego-syntonic paraphilia: interests)：由加害人主觀產生的單方面認定，自認為與交往的對象有性的互動接觸，認為兩人彼此互有好感，而導致進一步與犯罪有關的性幻想、情緒狀態、或知覺。
- 2.負面情緒(negative affect)：由加害人自己的負面情緒開始，引發對被害人的衝動性攻擊。
- 3.結合上述兩種途徑的性侵害模式：通常以負面情緒的引發在先，然後觸發由自我認定的性偏差結構，而形成「內隱的攻擊計畫」(implicitly planned attack)。

¹事實上，為什麼要進行「法律教育」、「性別平權觀念」以及「生涯規劃」也都值得討論，但限於篇幅，本文僅以新增加的「兩性關係與性教育」為主軸，進行較詳細的說明。

因此，Hudson等人指出，性侵害加害者的潛在病因主要來自：「性偏差」以及「一般犯罪傾向」，兩者解釋了將近3/4性侵害的發生。

綜合上述說明，我們可以將性侵害再犯危險因子區分為兩群，第一群為「性偏差」、「性態度」以及「親密關係的缺乏」；第二群為「反社會傾向」以及「一般犯罪傾向」(如表二)。對應到我們所設定之輔導教育課程，亦可分為兩群課程，第一群課程為「兩性關係與

性教育」以及「性別平權觀念」，試圖透過正確知識的學習，讓加害人看到自己的偏差想法及行為；第二群課程為「法律教育」以及「生涯規劃」，「法律教育」明白地告訴加害人什麼事不能做，「生涯規劃」則提醒加害人修正其不良的生活習慣。雖然輔導教育課程並未針對個別加害人的再犯危險因子進行深度的處理，卻試圖從正面的知識的學習，來取代性侵害加害人偏差的行為。

表二 再犯危險因子與輔導教育課程之關係

國外實徵研究 (再犯危險因子)	輔導教育課程
*性偏差 *性態度 *親密關係的缺乏	*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性別平權觀念
*反社會傾向 *一般犯罪傾向	*法律教育(包括簽訂合約書) *生涯規劃

(二)本團隊所累積的實徵資料

也許還會有人說，以上的資料只說明了國外的情況，台灣的情況不見得如此。事實上，本團隊自八十九年至今，為因應舊辦法中「一年之輔導教育」，即已將「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以及「性別平權觀念」作為一年期課程的初期課程，持續累積了53名參與輔導教育團體之加害人關於這三門課程的資料，整理這三門課程的實徵資料後，得到有效樣本30名。年齡從20歲到57歲，分佈相當平均；學歷則為，國小11名，

國中8名，高中11名。

我們將這30名樣本在這三門課程所得到的分數進行Pearson相關分析(如表三)，發現「兩性關係與性教育」與「性別平權觀念」相關係數為.695，在顯著水準0.01雙尾時，相關達顯著。「法律教育」與其他兩門課程之相關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以及「性別平權觀念」為同一群概念之課程，「法律教育」則為另一群概念之課程。符合上述的結論。

表三 三門課之相關

	法律教育	性別平權	兩性關係
法律教育	1.000		
性別平權	-.032	1.000	
兩性關係	.272	.695***	1.000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若將三門課程所得之分數進行成對樣本檢定(如表四)，得到「法律—平權」 $t(16)=-17.88$ ，「法律—兩性」 $t(24)=-15.26$ ，「平權—兩性」 $t(18)=9.32$ ，三對檢定均達顯著($p=.00 < .01$)。此結果反映出這三門課程對於加害人不同的難易程度，分別為「法律教

育」最困難，其次為「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反而加害人在「性別平權觀念」上表現的最好。顯示對於加害人之輔導教育，仍以「法律教育」最需要加強。另外，若依加害人所缺乏的知識而論，「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之排序還在「性別平權觀念」之前呢！

表四 三門課程之成對樣本檢定

	成對變數差異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數	標準差			
成對1法律教育—性別平權	-19.47	4.48	-17.88	16	.00
成對2法律教育—兩性平權	-11.68	3.82	-15.26	24	.00
成對3性別平權—兩性平權	8.00	3.74	9.32	18	.00

這樣子的結果，讓我們對台灣的性侵害加害人有了一個概括的圖像，第一，這些人的學歷偏低(37%國小以下；63%國中以下)；第二，這群人的「法律教育」以及「兩性關係與性教育」確實是較缺乏的，反而關於「性別平權觀念」在表面上是較沒有問題的，既然關於「性別平權觀念」是較沒有問題的，為何還會發生性侵害的事件呢？一個合理的推論是，這些人不見得不知道需要尊重女性，而是不願、無法、或者刻意忽略「應該」尊重女性，「不願」可能是不知道這樣子行為所造成的後果(法律知識的不足)，「無法」可能是對於兩性關係或

自身的性需求不知如何處理，至於「刻意忽略」，除了加強「法律規範」以及「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外，深度的「性別平權觀念」的討論，可能仍是必要的。

透過上述「國外的實徵研究」以及「本團隊所累積的實徵資料」兩方面的補充說明，希望足夠說服大家為何要進行「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之輔導教育課程。

經此說明，我們亦可發現，我們所設定的輔導教育課程並非是一種「再犯預防」(relapse prevention)的操作模式，但也並未遠離再犯預防的概念。課程的設計，試圖從正面知識的學習，讓加害人正視自己的偏差想法或習慣，而非直

2 「法律—平權」即「法律教育」與「性別平權觀念」；「法律—兩性」即「法律教育」與「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平權—兩性」即「性別平權觀念」與「兩性關係與性教育」。

接針對個別的再犯預防(偏差循環)進行介入，這部分，我們可以在下面的文章繼續做進一步的說明。

二、這些課程該如何進行？

本課程整體設計架構，採取「法理情」之順序。首先以「合約書」³(法)來定位：「輔導老師」與「團體成員」之間的關係位置，讓個案進入一種「既來之，則安之」之境地。再以輔導教育之課程內容(如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觀念等)，設定清楚之目標，進行「理」之學習。「情」之設計，則散佈於課程進行之中，每堂課均需播出時間討論團體成員的社區生活適應狀況，以建立相互支持的團體關係，最後再以「生涯規劃」完成對自己之再認識。

事實上，課程設計之主要理念，乃以「輔導教育」為核心思考，而非一種「心理治療」之概念。張春興(1989)認為「輔導是一種教育的歷程，在輔導歷程中，受過專業的輔導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能，協助受輔者了解自己，認識世界，根據其自身條件(如能力、興趣、經驗、需求等)，建立其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生活目標，並使之在教育、職業及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發展上，能充分展現其性向，從而獲得最佳的生活適應。」(頁292)

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則「是一種處理心理問題的形式，這是經由一位受過訓練的人與個案刻意地建立專業關係，目的為清除、修正或延緩既有的症

狀，調整不良的行為模式，以及促進正向的個人成長與發展。」(Wolberg, 1967, p.3)

本文並無意在此咬文嚼字，但由上面兩位專家的說明，我們稍可區辨「輔導教育」與「心理治療」至少在介入的策略上是相當的不同。「輔導教育」試圖從教育的歷程「協助受輔者了解自己，認識世界，根據其自身條件(如能力、興趣、經驗、需求等)，建立其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生活目標」，從而獲得最佳的生活適應；「心理治療」則主要從「清除、修正或延緩既有的症狀，調整不良的行為模式」來促進正向的個人成長與發展。

因此，若以輔導教育為核心概念，主要的思維方向就變成是：「如何提升團體成員的學習動機，以便進行教育的歷程？」我們回顧了有關學習動機的相關研究報告(McCombs & Pope, 1994)，整理出提升學習動機的幾個重要原則：

- (一)學習情境要有挑戰，個人可親身並主動參與學習過程；且個人應該能夠依據能力限制和任務需要，主導學習的機會。
- (二)學習過程的任務應該和個人需求、興趣和目標結合；任務的難易應該適度，讓每個人都有能力體驗成功的感覺。
- (三)營造安全、信賴和支持的環境：教師必須發自內心關懷學生，和學生建立優質的關係，並且肯定每個人獨特的潛能；教師必須根據學生個別需求，調整學習和教

3 關於「合約書」的內容，以及下面將討論到的課程內容(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觀念、生涯規劃)，基於篇幅的關係，請有興趣的讀者參閱邱惟真等人(200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手冊》。

學的方式；教師應該提供學生冒險探索的機會，讓他們不再心懷畏懼。

由於我們所面對的對象，大部分為低教育水準、低社經地位之加害人，有些人甚至沒有閱讀能力。為了要符合上述原則(一)之需求，我們選擇將輔導教育之課程主要以「是非題」之形式進行。我們認為只要問題出的夠好，事實上「是非題」的方式對大部分的人都具有足夠的挑戰性，而且適合大部分人的能力。

寫完「是非題」，當然要對每一題進行討論(不管成員對或錯)，討論每個團體成員對每一題的認知程度，結合每個人的程度、想討論的想法、思考方向，進行進一步的討論，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此工作手冊(邱惟真等人，2005)的設計上，附上豐富的參考資料的理由。我們也認為，輔導老師應該要有如此豐富的知識背景，才能夠應付原則(二)的任務。討論完，可再做一次「是非題」⁴，試圖讓每個人都有能力體驗成功的感覺。

最後，我們認為原則(三)甚至可能是關鍵性的原則。McGrath(2000)再三的提醒我們，應該要區分兩種角色，司法審判系統與心理衛生系統的角色。我們認為相對於整個社區監督團隊裡，輔導老師與加害人之間的對立關係應該可以降至最低。簡而言之，輔導老師應該積極扮演的應該是「學習協助者」的角色，而非「司法懲罰者」的角色。如此，才可能營造一個相互支持的學習環境，促進團體成員的學習動機。

事實上，整個輔導教育的歷程除了

是一種教育的歷程之外，它還包含了評估的任務(即「成效評估」)，在輔導教育的過程中，輔導老師可能發現團體成員的病態危險因子，也可評估團體成員的否認程度，及其身心各方面的可能問題，但根據上述之原則，我們並不建議輔導老師進行治療性的介入，我們不應該期待輔導老師能在六次的課程中，處理團體成員病態的核心問題。因此，「成效評估」就不僅只是評估團體成員學習的情況為何，更重要的還要能對團體成員還有沒有各種再犯的危險進行評估，以作為下個階段處遇工作的準備。

了解了本課程的基本設計理念之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說明本課程進行的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合約書之簽訂

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合約書的內容及其簽訂之儀式，對於接下來的團體進行的順暢度影響甚大。我們建議，合約書應由輔導老師逐條說明，才會有其效果。理由有二：1.合約書的許多內容，牽涉到法律條文，只是隨便看過，並不易理解，由輔導老師逐條說明，才能讓團體成員較快準備好，進入輔導教育團體；2.合約書本身牽涉到許多可能的輔導與研究的倫理，這也必須由輔導老師親自加以說明，才符合倫理規範。

若為開放式團體，當然每進來一個新個案，就應該再念一遍合約書的內容。除了上述的理由外，也讓既有的團體成員再熟悉一次合約書的內容。合約書簽訂完成，即可跟團體成員說明三個月的課程計畫，並確定課程日期與時

⁴我們可將原題目的題號順序進行調整，這樣就變成另一份試卷(B卷)，題目一樣，但不是背答案，而是要了解題意才能進行答題。

間。此點相當重要，必須先把上課時間確定下來，團體成員才能安定下來進行後續的輔導教育課程。

進行到這個時候，兩個小時的團體，可能還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我們建議可視團體成員之狀況進行「團體評估」(例如進行KSRS之評量)以作為成效評估之前測。若無此必要，即可進行「社區生活適應」之討論。事實上，社區生活適應之討論對團體氣氛之形成，至關重要。輔導老師需鼓勵團體成員就目前生活上的點點滴滴進行分享，團體成員間相互支持與學習的氣氛才可能形成。這需要輔導老師能夠掌握一定程度的團體動力才做的好，若有困難，則需尋求「專業督導」之協助。

(二)課程之進行

每次團體後，每個個案均應完成一份家庭作業，然後在下次團體開始時討論「每一個人」的作業。事實上，家庭作業之設計，即是為了讓社區生活適應之討論較能順利進行。

討論完作業，再進行當次的課程主題。例如「法律教育」，則先發下A卷試題，等團體成員答完題，先看每個人對錯的程度如何，再以團體討論的方式，針對每一個題目進行討論。討論完A卷，若還有時間，則進行B卷(與A卷題目相同，但題目順序或對錯不同)之再測。再看看每個人對錯的程度如何，以確認每個成員在此單元的學習狀況。然後才根據重複錯誤的部分進行討論。

我們建議可以將B卷發還給團體成員(但記得將每個成員的答案記錄下來，以方便未來之成效評估)，以便將來團體成員之複習。而A卷則回收，以利未來

之成就評量需要時可重複使用。當然，如果團體成員在A卷的答對率相當高，也不見得需要進行B卷之再測。

課程之進度，建議以「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再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循序漸進。理由是「法律教育」，可銜接上次合約書之簽訂，鞏固輔導老師與團體成員之間的關係定位，加強個案對自己權利義務的認識；接著以「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此一較不具威脅以及較有趣的課程內容，為團體暖身；然後才進行「性別平權觀念」之討論，探觸甚至面質團體成員較深層的價值觀，並試圖建立較符合社會規範之價值觀。

(三)成效評估並完成第一次的課程循環

團體進行到第五次時，建議進行「團體評估」，並在第六次團體之前完成「成效評估」，提報評估委員會，如此才有足夠之時間讓評估需要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進階班)之加害人，進行下一階段之處遇。

成效評估之內容區分為六個部分：

1. 基本資料；
2. 外部量數(出席、作業、參與度)；
3. 成就評量(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觀念、生涯規劃)；
4. 量表評量(「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KSRS)」、「人際行為量表(IFS)」)；
5. 再犯危險評估(包括「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沈勝昂, 2004)」、「再犯危險評估(Hall, 1990; McGrath, 1991)」)；
6. 結論與建議。

其中「成就評量」可直接呈現個案在輔導教育團體中的成就表現；「量表評量」可呈現個案在社區生活適應上的可能表現；「再犯危險評估」則直指個

案再犯危險之可能性。綜合上述各部份之評估，作為結案或後續處遇之建議。成效評估牽涉到較專業的評估技能與知識，新進人員尤其需要經過專業訓練以及後續督導，以提升與維持成效評估之品質。

第六次團體則進行「生涯規劃」(即填寫並討論「生涯與自我管理檢核表」)，加強團體成員自我管理及其對未來之規劃。若為開放式團體，並可將此

單元延續至下一個課程循環的第一個單元，以達成課程之銜接。

表五為「再犯預防模式」與「輔導教育模式」之比較，較完整地呈現「輔導教育模式」與「再犯預防模式」之異同。簡而言之，「再犯預防模式」比較傾向採用治療模式之介入，「輔導教育模式」比較採用教育之模式介入。但兩種模式均重視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因子。

表五 再犯預防模式與輔導教育模式之比較

再犯預防模式	輔導教育模式
認識自己	確認關係(簽訂合約書)
找到自己的高危險因子(偏差循環)	透過學習正確知識來避免錯誤的思考或偏差行為(法律教育、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性別平權觀念)
發展適應的因應機制(切斷偏差循環)	發展較適應的生存機制(生涯規劃)

參、結語

三個月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團體該做什麼？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回答，本文由實務面的需求一直到法制面之變革，再到如何落實到實務面，完整地交代了其歷程與發展。如今第一個要面對的挑戰，即如何將此方案推廣出去？

本團隊在內政部的指導之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以及三十一日，分中區、南區、北區三個場次，一個場次計6個小時，針對接受地方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人員、業務承辦人員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累計有219人次與會，該研習會並且針對學員之學習成效進行問卷調查，獲得有效問卷計92份，對課程整體性的評估為：在「內容難易」，有86%表示適中，11%表

示容易；在時數安排方面，77%表示適中，而有19%表需再增加；對工作的幫助方面，35%表很有幫助，64%表示有幫助；對講師的滿意度方面，32%很滿意，66%滿意。而對該次研習整體收穫的回饋，「很有收穫」與「有收穫」為90%，「普通」與「稍有收穫」則為10%。顯示大部分的學員對該研習會持肯定的態度。具體的建議尚有：「安排進階之在職訓練：KSR S與IBS評估工具之學習及具體操作技巧」；「此次課程很有創意，期待在執行一段時間後，能有個案研討，交換彼此的經驗及困難」；「請各縣市可定期提供繼續教育並編列預算，安排專業督導，以增進執行者的專業能力」等。

關於安排評估工具之訓練，本團隊由於地利之便，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台中縣衛生局主辦「推動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訓練：KSR S與IBS之分

析」，協助專業人員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有進一步的訓練，另外，內政部亦於九十五年三月五日、十日在北區與南區舉辦了「KSRS實務督導之訓練」。除此之外，內政部九十五年度的重點計畫中，也已規劃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建構及觀摩研討會」，其主要目的之一，即是為了促進國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臨床人員之學習交流。至於「專業督導」，則應該會在上述的觀摩研討會後，陸續展開。

看來，接下來還有很多的事務需要步步為營，勉力奮進，未來的路還很漫長，期待有心人士，一起努力，共同為降低台灣性侵害犯罪而努力。

參考文獻

- 沈勝昂(2004)：《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 - 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內政部九十三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邱惟真等人(200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輔導教育手冊》。內政部。
- 柯永河(1999)：〈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發表於「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編製」研究計畫報告內政部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 柯永河、林幸台、張小鳳(2000)：〈人際行為量表〉。測驗出版社。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Abel, G. G., & Blanchard, E. B. (1974). The role of fantasy in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deviat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30, 467-475.
-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1993). *The ATSA practitioner's handbook*. Lake Oswego, OR: Author.
- Freud, S. (1953). 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 In *Standard Edition*, 7 (pp. 172-201). London: Hogarth Press.
- Hall, G. C. N. (1990). Prediction of sexual aggress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0, 229-245.
- Hanson, R. K. & Morton-Bourgon, K. (2004). *Predictors of Sexual Recidivism: An Updated Meta-Analysis*. Ottawa,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Canada.
- Hudson, S. M., Ward, T. & McCormack, J. C. (1999). Offense pathways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8), 779-798.
- McCombs, B. L. & Pope, J. E. (1994). *Motivating Hard to Reach Student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cGrath, R. J. (1991).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and disposition planning: A review of empirical and clinical find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 328-350.
- McGrath, R. J. (2000). *性侵害加害人鑑定、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主辦。
- McGuire, R. J., Carlisle, J. M. & Young, B. G. (1965). Sexual deviation as a conditioned behavior: A hypothesis. *Behavior Research and Therapy*, 2, 185-190.
- Wolberg, L. R. (1967). *The technique of psychotherapy* (2nd ed.). New York: Grune and Stautton.